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六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柯董事俊任(委託黃董事長士峯代理出席)、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孫裕、謝獨立董事孟松及黃獨立董事汀甫，共七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王財務經理淑瑜、勤業眾信蔣會計師淑菁及陳經理端慧。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 壹拾、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 案由：轉投資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說明：1. 子公司：
- A. MATE ENTERPRISES LTD.(本公司持股 100%)，以下簡稱：MATE。
- B.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以下簡稱：大川研。
2. 大陸投資：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MATE 持股 100%)，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MATE112 年度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大川研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安徽大甲 112 年度財務報表。
- 第三案：
-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說明：1. 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0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0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986,159,504)。

第四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709,304。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2,411,968。

B.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698,43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7,010,872。

C.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7,910,878。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6,787,554。

D.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8,753,550。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842,672。

3. 請參閱附件三：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五：113 年 01 月 19 日至 113 年 03 月 03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依據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查核會計師工作表現。

3.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4. A. 請參閱附件六之一：113 年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B. 請參閱附件六之二：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財報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會計師之委任應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擬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擔任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非確信服務，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應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之修正，審計委員會應預先核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全球聯盟會員所（以下稱「簽證會計師」）提供的非確信服務。亦即，簽證會計師應取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此類服務不會造成自我評估威脅，且其他獨立性威脅已降至可接受水準。

2. 請參閱附件七：113 年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需照付。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董事報酬內容：

A. 薪資：

- a. 董事長薪資為：每月固定支領：NT\$100,000。
- b. 獨立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4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 c. 一般董事薪資為：每年固定支領：NT\$30,000。
(每年底依該年度擔任其職務之期間，按比例支領)

B. 其他報酬(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支出)：

- a.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專用座車，每月租金：NT\$166,000。
 - b. 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房屋住所，每月租金：NT\$60,000。
- 其他報酬董事長可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支領。

C. 車馬費：

- a. 董事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股東會及相關會議者，車馬費為：每次固定支領：NT\$5,000。
- b. 董事凡出席與本公司相關之會議、課程等，依其所耗費時間及旅程，核定車馬費並發放之。

D. 一般董事凡有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者，薪資比照公司議定之經理人報酬。

4. 董事酬勞內容：

- A.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NT\$2,480,000，為 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 1.13%。
- B.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NT\$3,100,000，為 111 年度稅前淨利之 0.95%。
- C. 本公司 112 年度提撥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為：NT\$1,200,000，為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 1.15%。

5. 本次訂定董事報酬及酬勞。其餘董事報酬及酬勞，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6. 請參閱附件八：董事報酬及酬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案與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柯董事俊任、陳獨立董事孫裕、徐獨立董事俊成及謝獨立董事孟松自身利害有關，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本案，故：

1. 有關黃董事長士峯報酬部分，除黃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曾董事金池報酬部分，除曾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有關陳董事文政報酬部分，除陳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有關柯董事俊任報酬部分，除柯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有關陳獨立董事孫裕報酬部分，除陳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有關謝獨立董事孟松報酬部分，除謝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有關黃獨立董事汀甫報酬部分，除黃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非屬獨立董事自身利害有關之部份：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經理人報酬及員工酬勞，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即：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修正經理人適用範圍如下：

-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D. 財務部門主管。
- E. 會計部門主管。
-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依本公司 94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之經理人薪資範圍如下：

經理人適用範圍	薪資範圍(每月支領)
A.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B.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新台幣八萬元以上
C.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新台幣六萬五仟元以上
D. 財務部門主管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E. 會計部門主管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F.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
----------------------	----------

5. 經理人報酬及最新調整請見附件。
6. 本公司 112 年度(查核數)較 111 年度(查核數)之損益(績效)變化為：
 - A. 全公司(稅前)：
 - a. 111 年度：NT\$326,549(仟元)。
 - b. 112 年度：NT\$104,644(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67.95%。(112-111 年)。
 - B. 全公司(稅後)：
 - a. 111 年度：NT\$268,438(仟元)。
 - b. 112 年度：NT\$86,591(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67.74%。(112-111 年)。
 - C. 化工級事業部(稅前)：
 - a. 111 年度：NT\$49,480(仟元)。
 - b. 112 年度：NT\$-17,573(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135.52%。(112-111 年)。
 - D. 潔淨級事業部(稅前)：
 - a. 111 年度：NT\$233,475(仟元)。
 - b. 112 年度：NT\$97,299(仟元)。
 - c. 損益(績效)變化：-58.33%。(112-111 年)。
7.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8,975,000 為 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 4.08%。
8.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13,398,000 為 111 年度稅前淨利之 4.10%。
9. 本公司 112 年度提撥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5,485,000 為 112 年度稅前淨利之 5.24%。
10. 依上述訂定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1. 本次訂定經理人酬勞。其餘經理人報酬，同之前董事會討論通過之決議。
12. 請參閱附件九：經理人報酬、年獎及酬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2.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

3. A. 請參閱附件十之一：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十之二：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NT\$86,590,685，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議。

2. 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之相關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A.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權益淨額為 NT\$-5,301,228，相關會計科目如下列：

a.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NT\$-4,205,451。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NT\$-1,095,777。

B.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4,131,297，故特別盈餘公積補提數：NT\$1,169,931。

3. 本公司擬以截至 112 年度止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均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並從 112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NT\$55,022,500，其全數以現金紅利發放，即每股配發現金紅利：NT\$1.3，配發不足 NT\$1 之畸零款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俟後因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員工行使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造成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配息需做調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者，如下所示：

A. 大甲永和：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科創	10,402,221 (原幣別： USD337,351.03)	客戶因香港帳戶遭銀行凍結，需負責人前往處理後才可進行匯款，客戶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前往處理。	113 年 2 月 1 日已收回 USD299,967.96，剩餘帳款 USD37,383.07 預計 3 月底收回。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十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

A.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B.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2. 請參閱附件十三：本公司第參篇第三十二章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擬定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如下：

1.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A. 報告事項：

a. 112 年度營業報告。

b.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c. 112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B. 承認事項：

a.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b.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停止股票過戶期間：113 年 4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

4.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相關事項：

受理期間：1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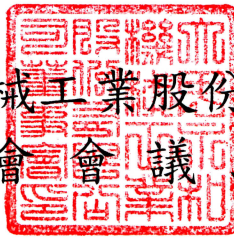
受理處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會(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

本次股東會得以採電子投票，行使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